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沈武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武順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武順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沈武順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是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其於民國113年2月6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已足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爰參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名、罪數、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等一切具體情狀，就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併科罰金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自應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毋庸併定應執行之刑（聲請書亦無聲請就此部分定刑），亦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佳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5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萬元(聲請書漏載併科罰金部分)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0日19時12分前某時 (聲請書誤載為111年9月20日)	112年4月10日	111年12月14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2748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72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49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50號	112年度易字第2264號	112年度易字第1066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6日	112年10月18日	112年10月13日
確 定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50號	112年度易字第2264號	112年度易字第1066號
判 決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1月8日	112年11月15日	112年11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勞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均否	均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714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853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406號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7日	112年2月20日	112年4月19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5494 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193 1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2534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 第1066號	112年度易字 第1880號	112年度中簡字 第266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2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 第1066號	112年度易字 第1880號	112年度中簡字 第266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1日	112年11月28日 （協商程序）	113年1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勞案件		均是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5407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95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542 號